附件九

 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

 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

經營者名稱：

機房名稱： 地址：

一、一般項目：

|  |  |  |  |
| --- | --- | --- | --- |
| 審驗項目 | 自評 | 審驗結果 | 備註 |
| 一般項目 | 1、申請者應就局端機房之設置涉及建築法、都市計畫法、消防法或通信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事項，提出主管機關（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或提出切結書保證依規定向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單位）辦理。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檢附相關證照或切結書。 |
| 2、提供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系統架構應與所核之系統架構圖所載列相符。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3、第二類電信事業設備與第一類電信事業設備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且應集中固定於一處。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與第一類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之責任分界為：🞏保安器 🞏隔離器 |
| 4、系統主要單元具有備援(Redundancy)機能或措施，以備故障發生時，系統仍能保持正常運作。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不因第二類電信事業設備之損壞或故障，致電信服務之全面提供發生困難。 |
| 5、系統具備故障告警功能，以備第二類電信事業設備於下列狀態時能迅速判斷故障之所在：(1)共同控制部份動作停止時。(2)與其他電信事業者直接有關之設備機能發生重大障礙時。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 |
| 6、電源設備能量足，具備有緊急供電設備或不斷電源設備。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維持電信服務之暢通及適當品質。 |
| 7、機房安全防護措施完善。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確保人員、設備及通信之安全與保密。 |
| 8、經營業務類別及營業項目功能檢測。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二、指定項目：

|  |  |  |  |
| --- | --- | --- | --- |
| 審驗項目 | 自評 | 審驗結果 | 備註 |
| 指定項目 | 9、通話測試。（1）發話測試係對受話端空閒應答、空閒不應答及忙線三種狀態作通話測試，分別測試十次、五次、五次；受話測試係對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之受話端空閒應答狀態作通話測試，測試次數至少一次。（2）發話測試時，受話端空閒應答之通話測試須能完成國際、長途、行動或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之通話呼叫功能；受話端忙線或不應答之通話測試不得產生收費之紀錄。（3）受話測試時，受話端空閒應答狀態之通話測試須能完成自公眾電信網路撥入之通話呼叫功能。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1）本項僅適用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發話測試）、非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發話測試）及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發話及受話測試）。（2）檢附「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網路電話服務測試紀錄表」供通話測試。（3）申請者應提供通話紀錄（CDR）或其他佐證資料，其內容至少包括發話號碼（或發話識別碼）、受話號碼、通話日期、通話起訖時間等紀錄。（4）發信用戶號碼之發送應符合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28條之1規定。 |
| 10、免費提供110及119緊急電話服務。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本項僅適用E.164網路電話服務。 |
| 11、帳務處理。檢附帳務處理流程並說明所使用之軟硬體設備。應以通信紀錄提供出帳範例並說明之。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1）本項僅適用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非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及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2）檢附佐證資料。 |
| 12、國際來話保留主叫號碼中之本國國碼(886)及NOA=INTL：測試5通不同被叫門號之國際來話，所測試之話務其主叫號碼字首應含本國國碼(886)及NOA=INTL，並提供通聨紀錄或佐證資料，始判定合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1）本項僅適用租用國際專線(IPLC)提供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業者。（2）檢附通聯紀錄或佐證資料。（3）□是 □否透過實際國際來話至受測交換機。 |
| 13、阻斷至少50組國際來話主叫號碼：1. 由受測端交換機局情資料庫所設定之主叫號碼阻斷名單中任選5組號碼及另設定非阻斷名單中之5組號碼，每組號碼分別以1通話務測試之。
2. 阻斷名單容量設定至少需達50組。
3. 阻斷名單中5組號碼之國際來話主叫號碼需全部予以阻絕，不可傳送至下位端局。
4. 非阻斷名單中5組號碼之國際來話主叫號碼需全部傳送至下位端局，不可予以阻絕。
5. 以上測試必須提供通聨紀錄或佐證資料，始判定合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1）本項僅適用租用國際專線(IPLC)提供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業者。（2）檢附通聯紀錄或佐證資料。（3）□是 □否透過實際國際來話至受測交換機。 |
| 14、受話端用戶國際來話之識別碼為“00X”:1. 測試5通不同之被叫門號，其主叫號碼字首含本國國碼(886)及NOA=INTL之國際來話，受話端電話機或信號測試儀器可顯示「00X(或00)+國際來話主叫號碼（886+區域號碼+用戶號碼）」。
2. 以上測試必須提供通聨紀錄或佐證資料，始判定合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1）本項僅適用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2）檢附通聯紀錄或佐證資料。（3）□是 □否透過實際國際來話至受測E.164網路電話交換機。 |
| 15、用戶選用拒接國際來話服務功能：1. 受測門號先設定拒接國際來話服務功能後，測試1通國際來話，應含主叫號碼及NOA=INTL，其受測端交換機或閘道器送出掛斷訊息、拒接提示音或轉接語音信箱。
2. 受測門號再取消原拒接國際來話服務功能後，測試1通同(1)國碼之國際來話，應含主叫號碼及NOA=INTL，其發話端可與受話端完成連線或通話。
3. 以上測試必須提供通聨紀錄或佐證資料，始判定合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1）本項僅適用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2）檢附通聯紀錄或佐證資料。（3）□是 □否透過實際國際來話至受測E.164網路電話交換機。 |

三、參考項目：

 （備註：1.參考之審驗項目皆不做判定，詳細內容請參考電信主管機關制定之網路接續技術標準。

 2.經營者發包機線工程或採購設備時，建議將參考項目列為驗收要求。）

|  |  |  |  |
| --- | --- | --- | --- |
| 審驗項目 | 自評 | 審驗結果 | 備註 |
| 參考項目 | 16、經營者自備設備不影響電信之交換及傳輸性能。 | 🞏符合🞏不符合 |  | 防止對電信機線設備之其他使用者造成妨害。自備設備與電信機線設備直接接續者。 |
| 17、第二類電信事業設備應為電信機線設備外之獨立本體，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改裝。 | 🞏符合🞏不符合 |  | 防止損害使用者、其他經營者、電信機線設備或造成第二類電信事業設備機能上之障礙。 |
| 18、第二類電信事業設備發生異常時，應能保持與其介接之設備於正常狀態。 | 🞏符合🞏不符合 |  | 不因第二類電信事業設備之損壞或故障，致電信服務之全面提供發生困難。 |
| 19、具有通信用單一接地(Single Point Grounding)裝置，不與電力接地共用。 | 🞏符合🞏不符合 |  |  |
| 20、接地電阻：15歐姆以下。 | 🞏符合🞏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審驗項目 | 自評 | 審驗結果 | 備註 |
| 參考項目 | 21、接地電阻：L1-L2，L1-E，L1-AC及L2-AC線間之絕緣電阻應大於5X10-6歐姆(以直流100伏特測試) | 🞏符合🞏不符合 |  |  |
| 22、對地平線(db)：0.18-3.4KHz：>-46　　>-55@1KHz　　>-54@3KHz | 🞏符合🞏不符合 |  |  |
| 23、輸出準位：依所銜接之電信網路接續技術標準規定。不得高於正常輸出準位。 | 🞏符合🞏不符合 |  |  |
| 24、撥號脈衝及複頻選擇訊號：依所銜接之電信網路接續技術標準規定。適用於銜接公眾交換電話網路。 | 🞏符合🞏不符合 |  |  |
|  本自評報告書已逐項自行審驗填列屬實。 公司或商號印章： 負責人印章： |

|  |
| --- |
| 審驗結果：🞏合格 🞏第一次不合格。不合格之理由及原因： |
| 審驗結果：🞏合格 🞏第二次不合格。不合格之理由及原因： |
| 業者代表：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審驗單位： 審驗人員： 審驗單位主管：  |

 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網路電話服務通話測試紀錄表 測試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受話端狀態 | 發話端號碼(或發話識別碼) | 受話端號碼 | 撥號程序起訖時間 | 應答時間 | 掛斷時間 | 自評 | 審驗結果 | 備註 |
| 01 | □空閒應答□空閒不應答□忙線 |  |  |  |  |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02 | □空閒應答□空閒不應答□忙線 |  |  |  |  |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03 | □空閒應答□空閒不應答□忙線 |  |  |  |  |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04 | □空閒應答□空閒不應答□忙線 |  |  |  |  |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05 | □空閒應答□空閒不應答□忙線 |  |  |  |  |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06 | □空閒應答□空閒不應答□忙線 |  |  |  |  |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07 | □空閒應答□空閒不應答□忙線 |  |  |  |  |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08 | □空閒應答□空閒不應答□忙線 |  |  |  |  |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09 | □空閒應答□空閒不應答□忙線 |  |  |  |  |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10 | □空閒應答□空閒不應答□忙線 |  |  |  |  |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